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董事刘萍、金惟伟、彭敏峰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和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期限为 2 年，额度合计为 1.8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